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|------|
| 演 映 名 稱 | ○○舞蹈團 | 演 出 種 類 | |
| 演 出 日 期 | 自 104 年 2 月 20 日 計 1 天 至 104 年 2 月 20 日 | 演 出 地 點 | 文化局 |
| 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 | (貴 賓 券)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| 納 稅 保 證 | 8000 |
| 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 | | | |
| 減 免 娛 樂 稅 及 營 業 稅 報 備 單 位 及 核 准 文 號 | 文化局 104.2.1 第 0083 號 | | |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（處）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- (一)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(三)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- (四)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- (五)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| 票 別 | 票 價 | 起 迄 號 碼 | 驗 票 張 數 | 備 註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貴賓券 | | 1001-1050 | 50 | |
| 100 元 | 100 元 | 1-250 | 250 | |
| 200 元 | 200 元 | 251-500 | 250 | |
| 300 元 | 300 元 | 501-750 | 250 | |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 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

統 一 編 號：12456789

負 責 人 姓 名：鄭大山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9222

地 址：同上

電 話：(02) 2324112

申 請 日 期：104 年 2 月 10 日



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**天使舞蹈團**訂於民國**104**年**2**月**20**日起至**104**年**2**月**20**日止計
1天，假**化局演藝廳**演映**芭蕾舞**，因以

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
救災
~~勞軍~~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**○○舞蹈團**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**鄭大山** (蓋章)

地址：**○○市西區民生東路122號**

電話號碼：**02-12345678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0 日

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具保證人 **鄭大山** 茲保證申請人 **○○舞蹈團** 為 **救災之用**於民國 **104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起至 **104** 年 **2** 月 **20** 日止 計 **1** 天，在 **文化局演藝廳** 演映(舉辦) **芭蕾舞**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- 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- 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- 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保證人：**鄭大山**

(簽章)



地 址：**○○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**

電 話：**02-12345678**

* 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中 華 民 國 **104** 年 **2** 月 **10** 日